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2/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CB(2)2261/08-09(01)至(02)、CB(2)2469/08-09(02)、(04)、CB(2)280/09-10(01)及CB(2)314/09-10(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貿法委示範法》(下稱"示範法")；
- (b)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主要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在限制報導法院程序方面的安排；
- (c) 提供作為條例草案第18條藍本的新西蘭《1996年仲裁法令》的相關摘錄；
- (d) 檢討條例草案第18(2)(a)條中對"預期"一詞的提述；及

(e)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在披露關於仲裁程序及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方面的做法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向相關的仲裁機構(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仲裁師學會)，查詢有關該等機構為了條例草案的實施所作籌備的情況及為仲裁員舉辦培訓課程的相關計劃。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9年12月3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7日

**《仲裁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42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430 - 001500	政府當局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文本及立法會 CB(2)2469/08-09(02)號文件]</p> <p>鑑於條例草案旨在令香港被視為《貿法委示範法》(下稱"示範法")的司法管轄區，應否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示範法</p> <p>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條例草案所載的示範法已作出變通，故不宜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示範法而不對有關變通作出解釋。由於條例草案第4條明文述明示範法經該條例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同時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亦已清楚訂明改革仲裁法的目的，當局認為詳題的現行草擬方式恰當</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對是否需要在條例草案的詳題中提述示範法的意見</p>	政府當局
001501 – 001945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關注到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以及仲裁業界為條例草案的實施所作的籌備工作及準備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稱，當局雖然希望條例草案可於2010年在立法會通過，但該條例會於律政司司長諮詢相關持份者(尤其建造業)的意見後，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發放新聞公告並作出簡介。據悉，曾積極提倡改革仲裁法的相關仲裁機構(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香港仲裁師學會)會就條例草案籌辦推廣活動</p> <p>法案委員會會致函該等仲裁機構，查詢其為了條例草案的實施所作籌備的情況及為仲裁員舉辦培訓課程的計劃</p>	秘書
001946 – 0029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劉秀成議員	<p><u>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u></p> <p>條例草案中對"公斷人"、"原訟法庭"及"臨時措施"的詮釋</p> <p>政府當局表示，鑑於示範法中若干英文詞句所採用的中文對應詞有別於本港法例中相同英文詞句的常用中文對應詞，當局引入條例草案第2(5)條作為釋義條文，是為要兼顧條例草案列出的示範法的適用條文內英文詞句的中文對應詞與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內相同英文詞句的相應中文版本之間的不同之處，並作出協調，訂明兩者須視為效力相同 [立法會CB(2)280/09-10(01) 及 CB(2)314/09-10(01)號文件]</p>	
002931 - 00312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詢問有關廢除現行《仲裁條例》(第341章)一事及過渡性條文	
003129 – 004930	政府當局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3至8條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31 - 005956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u>條例草案第9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2A條(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u></p> <p>闡釋"誠信"及"本法所基於的一般原則"的含義</p> <p>政府當局表示，示範法第2A條為法院及仲裁庭提供指引，指示法院及仲裁庭為條例草案而詮釋和引用示範法時，須參考國際做法。有關本法所基於的一般原則，條例草案第3條載列了條例草案的主要原則。由於難以盡列所有原則，法院及仲裁庭亦可參考相關的案例法</p>	
005957 – 010920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貿法委示範法》第3條(收到書面通訊)</u></p> <p>有關書面通訊視為已經收到的各情況</p>	
010921 – 011954	政府當局 主席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1至14條提出疑問	
011955 – 013103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u></p> <p>任何人不得針對條例草案第15(1)條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的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諮詢期間收到仲裁應予鼓勵的意見後，當局認為無須訂定就針對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15(1)條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而作出的指示提出的上訴。另一方面，如法院根據條例草案第15(2)條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當事一方可在取得法院許可後提出上訴</p>	
013104 – 013343	政府當局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44 – 013829	政府當局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u></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主要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在限制報導法院程序方面的安排</p>	政府當局
013830 - 020105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梁美芬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u></p> <p>關注到 ——</p> <p>(a) 條例草案所預期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的範圍，以及條例草案第18(2)(a)條中"本條例所預期"此詞句的含義；</p> <p>(b) 不可發表、披露或傳達上述資料的時限；及</p> <p>(c) 條例草案第18條就有關禁止發表、披露或傳達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所訂的例外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條例草案第18條是以新西蘭《1996年仲裁法令》為藍本；</p> <p>(b) 條例草案第18條旨在保障仲裁的保密程度。根據該條，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各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關乎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但在該條所訂明的某些情況下則屬例外。當局認為無須就不發表、披露或傳達該等資料訂下時限，因這可由有關各方自行商定；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條例草案第 18(2) 條所列的例外情況，旨在就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裁決的資料提供指引</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檢討條例草案第 18(2)(a) 條中對 "預期" 的提述；</p> <p>(b) 提供作為該條藍本的新西蘭《1996 年仲裁法令》的相關摘錄；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示範法司法管轄區在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在該程序中作出的裁決的資料方面的做法</p>	政府當局
020106 - 02011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7日